



股票代號：5289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Innodisk Corporation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7 號 T1 棟 (RF1 會議室)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錄

	頁次
壹、開會議程：	
報告事項.....	1
承認事項.....	2
討論暨選舉事項.....	3
臨時動議.....	5
貳、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3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六、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9
八、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情形.....	41
參、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2
二、公司章程.....	4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1
四、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57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9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0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7 號 T1 棟（RF1 會議室）

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四）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計新台幣 1,221,771,582 元，依章程規定提列員工酬勞新臺幣 66,27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12,0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上述分配金額與 109 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竣事，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及第 13~34 頁，附件四。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73,845,03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31,663,225	
減：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 增資發行新股致沖抵保留盈餘數	1,579,91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3,008,331	
減：特別盈餘公積	1,357,889	
可供分配盈餘	2,309,562,12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553,003,472	每股配發 6.8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56,558,65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6.8 元(發放至元為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盈餘分配總額，按配息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比率。

四、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6 頁，附件五。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38 頁，附件六。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一一〇年六月七日屆滿，應於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原任全體董事任期至選舉新任董事後即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九人；其中四人為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止。

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39~40頁，附件七。

四、提請 選舉。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41頁，附件八。

四、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〇九年一月底開始爆發COVID-19疫情後，逐步蔓延至全世界，交通運輸及人員移動的限制，初期引發缺工斷料問題，造成製造業停擺、供應鏈中斷。繼而人們改變工作與生活模式，普遍的採行work from home的模式，又大量激發PC/NB、workstation的需求，並大幅提高對電信及網路的依賴，進而加速了對5G及AI應用普及化的進展。宜鼎國際憑藉多年深耕工控領域的經驗迅速應變，充分展現了公司的韌性(Resilience)，營收及獲利雖受到部分影響，本公司仍持續投入產品及技術研發、延續軟硬整合之發展策略，一一〇年本公司仍將持續往成為國際級之優質企業的目標前進。

茲將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運成果與對一一〇年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前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

宜鼎國際歷經三年推動軟硬整合、奠定朝向AIoT發展方向，去年營運方針為「創造服務的價值、推動營運智能化」。隨著AI、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G)應用持續發酵，將促成智慧物聯網的蓬勃發展，宜鼎國際挾既有技術與通路優勢佈局各種工業電腦周邊模組，從資料產生、蒐集、傳輸、儲存、運算與應用，提供工控應用從雲到端的產品與技術需求，滿足各種垂直市場邊緣運算(Edge)端之完整解決方案，並深入智慧監控、智慧工廠、智慧醫療及智慧車載等領域。在銷售通路方面，加強通路之綿密度，去年於越南及印度聘僱業務代表以拓展東協市場，同時加強世界級大廠的經營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在市場行銷方面，去年本公司因應疫情之影響，行銷活動從線下轉為線上，並推出『InnoTV』持續與市場與客戶溝通；同時本公司持續經營公司品牌「innodisk」，去年仍維持在台灣最佳國際品牌的Top 35之列。

去年本公司營業收入為新台幣7,152,015仟元、較前一年減少3%，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新台幣931,663仟元、每股盈餘11.46元，維持穩健之獲利能力。去年底應收帳款淨額較前年底減少84,256仟元，存貨則較前一年略增新台幣18,607仟元；去年因增加承租宜蘭科學園區土地，負債總額較前一年增加新台幣200,380仟元，致負債比率較前一年增加2%、負債比率22%，財務結構仍屬穩健，且財務收支情形正常。整體而言，營收及獲利雖因疫情影響低於預期，整體預算執行情形未能完全符合本公司原本之目標，但本公司能及時因應疫情變化、調整營運模式，並照顧全體同仁的安全與健康，平穩地度過危急的一年。

在產品與技術開發上，作為工業嵌入式儲存領導品牌，本公司去年的最大重點無疑是專為AIoT架構設計的SSD產品InnoAGE系列產品。InnoAGE SSD提供運算與可程式化的執行能力，並強化資料安全防護機制，可透過雲端運算進行智慧數據分析及更新、提升數據安全、達到遠端控制等多功能管理，定義出邊緣設備智能標準，推動資料安全、頻外管理為業界智能標準規格，可大幅降低對AIoT系統營運及維護的疑慮。為因應5G發展，宜鼎發表大容量32GB記憶體模組系列，結合高速2666MHz / s規格，具備UDIMM，SODIMM，ECC-SODIMM等不同外形，並支援工業級寬溫、塗層保護(Coating)、側面填充(Side Fill)、散熱片以及抗硫化等技術，在最苛刻的環境中仍擁有最佳性能。工控週邊產品推出的AI加速模組，使用Intel Movidius VPU的類神經網絡運算，能大幅強化影像運算程序，無論是臉部識別，車牌識別和其他機器視覺的應用，提升效能最多可提高30倍。

二、本年度營業經營方針、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重要之產銷政策：

宜鼎國際的經營策略為推動軟硬整合、往AIoT應用發展，今年營運方針為「軟硬整合、全面落地」。預期後疫情時代，AI及5G

的應用與普及化將加速發展，宜鼎國際挾既有技術與通路優勢提供各種工業電腦及其周邊之儲存裝置與模組及軟體，滿足各種垂直市場邊緣運算(Edge)所需之完整解決方案，今年將特別著重在5G及O-RAN、智慧醫療及充電設施等領域，與系統業者與策略夥伴共同建立eco-system、推出符合各個垂直市場的應用產品。在行銷策略方面，宜鼎持續進行數位轉型、採行數位行銷、提升innodisk品牌價值成為國際知名品牌；此外，今年將增加海外營運據點至法國及美國南加州。因應AIoT時代所產生的商機，宜鼎持續推動軟硬整合，建構AIoT產品與技術，積極在工業電腦週邊佈建AIoT生態系，為客戶提供更完整的整合方案，以協助及加速客戶AIoT應用全面落地、共同創造價值。

今年在產品與技術開發上，本公司今年將持續推出為AIoT架構設計的SSD產品。InnoAGE/InnoOSR SSD之系列產品增加獨家專利的「無人自動備援」技術，並將研發具加密功能、資料保護安全性更高的SSD。為因應5G及WiFi 6衍生對高速環境的需求，宜鼎推出高速率、低延遲之Flash、DRAM及工控周邊各種產品線模組。因應3D Flash技術更加成熟，本公司推出多款為3D Flash技術打造的儲存裝置，提供具電源管理及保護優勢，及因應不同應用所需、滿足客戶對速度與可靠度的嚴苛要求，並擁有多種不同介面與Form Factor之工控等級Flash模組。此外，為滿足車載市場需求，宜鼎推出的CAN Bus模組及其搭配的iCAP應用軟體將是符合未來網路通訊環境的最佳方案。

因應後疫情時代加速數位轉型的需求，本公司內部更積極提升營運效能、推動智能化，從交期預估、接單流程、生產排程到技術服務，全面提升管理系統智慧化、加強效率及加快反應速度。同時，本公司宜蘭科學園區研發及生產中心不僅將持續提升研發能量與生產產能，並已擴大承租宜蘭科學園區土地面積，以作為未來增建廠房長遠發展之基地；在銷售通路方面，將繼續增加海


外銷售及服務據點，以擴大服務至不同地區之客戶，同時深化世界級大廠的經營，強化與關鍵客戶合作的深度與廣度，成為關鍵客戶的策略夥伴。隨著產業發展及各種應用不斷推陳出新，預期本公司今年銷售數量將能持續穩健增加。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雖然全球經濟情勢受COVID-19疫情影響，宜鼎國際仍將持續專注於工控及雲端產業，發展策略以創新的精神保持技術領先地位並不斷提升客戶對服務的滿意度，進而創造服務的價值。本公司不僅追求業績及獲利成長亦重視永續經營、落實ESG，強化公司治理、重視環境議題、符合綠色供應鏈規範，同時持續關注勞工職場安全衛生議題與工作平權，通過第三方驗證取得ISO 45001認證；此外，本公司積極投入社會參與，並於105年成立宜鼎國際教育基金會，關注弱勢學生教育問題，鼓勵及協助學生穩定就學與確立學習方向。此外，資安問題近年來也成為企業經營的重要課題，本公司持續投資維護公司資訊安全，並導入ISO27001。本公司持續留意產業競爭變化及遵守各項法律變動，對於未來可能的變化情形亦保持高度注意，並隨時擬定因應對策，以培養及維持公司長期之競爭優勢。本公司未來仍將本著公司經營理念「創新、紀律、分享」往公司長期目標—成為國際級大廠—持續邁進。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後，決定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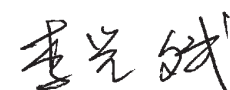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卓恩民 

審計委員會委員：林宗德 

審計委員會委員：李光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依109年5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38980號函修訂</p>
<p>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p>	<p>依109年5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38980號函修訂</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p> <p><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u></p>	<p>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p>	<p>增列修正日期並酌作文字修訂。</p>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297 號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工業用儲存裝置及記憶體模組，由於科技變遷，關鍵原物料價格波動，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涉及判斷，且存貨之評價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存貨備抵提列率之差異，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營工業用儲存裝置及記憶體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於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前十大銷貨客戶交易數量，查核所投入資源之性質及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前十大銷貨客戶銷貨收入認列及現金收款之流程及依據，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執行出貨、開立帳單及收款等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2. 取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測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4. 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核對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
5. 取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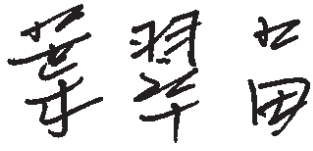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黃世鈞
會計師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5 日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92,270	33	\$	1,677,093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400,000	6		150,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58	-		1,3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82,340	10		621,789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282,216	5		364,14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2,627	-		1,3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828	-		1,0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606	-		420	-
130X	存貨	六(四)		737,236	12		698,367	13
1410	預付款項	七(二)		44,566	1		62,62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042,947</u>	<u>67</u>		<u>3,578,177</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45,306	6		302,08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234,132	21		1,253,975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86,848	3		106,89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38,466	2		140,494	3
1780	無形資產			16,760	-		11,4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4,728	1		36,7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23,819	-		38,97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80,059</u>	<u>33</u>		<u>1,890,600</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	<u>6,023,006</u>	<u>100</u>	\$	<u>5,468,777</u>	<u>100</u>

(續次頁)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27,005	-	\$	6,068	-
2170	應付帳款			537,013	9		402,88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053	-		1,14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75,618	5		276,92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4,226	-		6,02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08,317	2		143,407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61,193	1		58,77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005	-		4,15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73	-		3,4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24,503</u>	<u>17</u>		<u>902,794</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1,157	3		103,305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二)		1,100	-		1,20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2,257</u>	<u>3</u>		<u>104,51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206,760</u>	<u>20</u>		<u>1,007,306</u>	<u>1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813,240	13		797,294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082,702	18		1,058,681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517,734	9		416,30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8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03,928	40		2,193,268	4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438)	-	(4,080)	-
3XXX	權益總計			<u>4,816,246</u>	<u>80</u>		<u>4,461,471</u>	<u>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023,006</u>	<u>100</u>	\$	<u>5,468,77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 6,626,157	100		\$ 6,696,5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4,794,650)	(72)		(4,756,393)	(71)	
5900 營業毛利		1,831,507	28		1,940,113	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625)	-		(13,60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602	-		17,15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32,484	28		1,943,667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284,312)	(5)		(299,534)	(4)	
6200 管理費用		(265,509)	(4)		(246,84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330)	(2)		(136,56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6,226)	-		99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8,377)	(11)		(681,954)	(10)	
6900 營業利益		1,134,107	17		1,261,713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667	-		6,32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29,871	1		20,2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51,452)	(1)		(31,29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715)	-		(1,62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7,023	-		17,42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94	-		11,079	-	
7900 稅前淨利		1,143,501	17		1,272,792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11,838)	(3)		(258,538)	(4)	
8200 本期淨利		\$ 931,663	14		\$ 1,014,254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58)	-		(\$ 4,95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3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58)	-		(4,57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0,305	14		\$ 1,009,677	1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六)	\$	11.46		\$	12.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11.21		\$	12.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	財務報表	兌換	換	差額	總額			
108																
108年1月1日餘額	\$ 781,661	\$ 1,037,330	\$ 332,000	\$ 6,193	\$ 1,741,759	\$ 497	\$ 3,899,440									
本期淨利	-	-	-	-	1,014,254	-	1,014,2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77)	(4,5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4,254	(4,577)	1,009,677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年度盈餘公積	-	-	84,308	-	(84,30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193)	6,193	-	-									
股票股利	15,633	-	-	-	(15,633)	-	-									
現金股利	-	21,081	-	-	(468,997)	-	(468,99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70	-	-	-	-	270									
子公司員工酬勞發放股票	-	-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97,294	\$ 1,058,681	\$ 416,308	\$ 416,308	\$ 2,193,268	\$ 4,080	\$ 4,461,471									
109																
109年1月1日餘額	\$ 797,294	\$ 1,058,681	\$ 416,308	\$ 416,308	\$ 2,193,268	\$ 4,080	\$ 4,461,471									
本期淨利	-	-	-	-	931,663	-	931,6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58)	(1,3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1,663	(1,358)	930,305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8年度盈餘公積	-	-	101,426	-	(101,42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080	(4,080)	-	-									
股票股利	15,946	-	-	-	(15,946)	-	-									
現金股利	-	22,864	-	-	(597,971)	-	(597,97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1,580)	-	(1,580)									
子公司員工酬勞發放股票	-	1,157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13,240	\$ 1,082,702	\$ 517,734	\$ 4,080	\$ 2,403,928	\$ 5,438	\$ 4,816,2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43,501	\$ 1,272,7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63,405	47,44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6,784	4,275
無形資產及遞延項目攤提費用	六(二十三) 18,748	26,48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2,028	2,02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6,226 (992)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3,624 (65,759)
存貨報廢損失	六(四) 9,193	10,1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7,023) (17,4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3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2,842)	-
租賃修改利益	-	(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715	1,62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667) (6,3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22,864	21,081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625	13,602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602) (17,1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08	1,002
應收帳款淨額	33,223	24,2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1,925	122,306
其他應收款	(1,266)	1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8	141
存貨	(51,686)	6,215
預付款項	(5,752) (27,5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20,937	2,038
應付帳款	134,126 (149,5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8 (9,289)
其他應付款	10,202	13,9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98)	3,443
負債準備一流動	2,423	13,760
其他流動負債	(1,342)	1,6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64,778	1,294,370
收取之利息	5,667	6,175
支付所得稅	(245,093) (265,3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5,352	1,035,190

(續次頁)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增加	六(二) (\$ 250,000)	(\$ 150,0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六(五) (20,494)	(12,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六(五) 3,49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32,158)	(75,359)
取得無形資產	(13,242)	(4,768)
處分無形資產	26,65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56)	(2,9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5)	(305)
存出保證金減少	945	1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528)	(11,3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4,342)	(257,52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601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708)	(124)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八) (597,971)	(468,997)
支付之利息	(1,715)	(1,64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6,040)	(3,7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5,833)	(574,4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5,177	203,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7,093	1,473,8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92,270	\$ 1,677,0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宜鼎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鼎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鼎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宜鼎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宜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工業用儲存裝置及記憶體模組，由於科技變遷，關鍵原物料價格波動，宜鼎集團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宜鼎集團存貨評價涉及判斷，且存貨之評價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存貨備抵提列率之差異，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宜鼎集團主營工業用儲存裝置及記憶體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於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前十大銷貨客戶交易數量高，查核所投入資源之性質及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前十大銷貨客戶銷貨收入認列及現金收款之流程及依據，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執行出貨、開立帳單及收款等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2. 取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測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4. 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核對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
5. 取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鼎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葉翠苗 田
會計師
黃世鈞 黃世鈞 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60,204	36	\$	1,904,628	3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400,000	7		150,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58	-		1,3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79,782	14		964,038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72	-		76	-
1200	其他應收款			3,736	-		4,59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273	-		16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777	-		419	-
130X	存貨	六(四)		791,673	13		773,066	14
1410	預付款項	七(二)		56,228	1		75,37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93,003</u>	<u>71</u>		<u>3,873,721</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3,123	1		28,95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374,994	22		1,373,991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13,356	3		132,78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02,216	2		115,926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8,927	-		24,3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3,707	1		40,78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8,544	-		56,9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24,867</u>	<u>29</u>		<u>1,773,728</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	<u>6,217,870</u>	<u>100</u>	\$	<u>5,647,449</u>	<u>100</u>

(續次頁)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	41,011	1	\$	17,986	-
2170	應付帳款			565,168	9		429,449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19,597	5		323,11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14,838	2		161,319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61,444	1		59,09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2,098	-		17,79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2,451	-		2,35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318	-		4,7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40,925</u>	<u>18</u>		<u>1,015,876</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7,860	1		19,48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2,781	3		115,732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二)		1,243	-		1,33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1,884</u>	<u>4</u>		<u>136,55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352,809</u>	<u>22</u>		<u>1,152,429</u>	<u>2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813,240	13		797,294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082,702	17		1,058,681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517,734	8		416,30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8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03,928	39		2,193,268	3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438)	-	(4,08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816,246</u>	<u>77</u>		<u>4,461,471</u>	<u>7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8,815</u>	<u>1</u>		<u>33,549</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4,865,061</u>	<u>78</u>		<u>4,495,020</u>	<u>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217,870</u>	<u>100</u>	\$	<u>5,647,44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7,152,015	100	\$ 7,361,6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5,018,288)	(70)	(5,043,889)	(6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33,727	30	2,317,776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399,802)	(6)	(412,484)	(6)
6200 管理費用		(364,070)	(5)	(370,86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5,922)	(2)	(148,03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6,640)	-	2,49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26,434)	(13)	(928,889)	(13)
6900 營業利益		1,207,293	17	1,388,887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539	-	7,61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22,031	-	13,7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52,721)	(1)	(35,49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293)	-	(2,28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3,253)	-	(57,87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697)	(1)	(74,252)	(1)
7900 稅前淨利		1,167,596	16	1,314,635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27,063)	(3)	(285,436)	(4)
8200 本期淨利		\$ 940,533	13	\$ 1,029,199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58)	-	(\$ 4,95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3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58)	-	(4,57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1,358)	-	(\$ 4,57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9,175	13	\$ 1,024,622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31,663	13	\$ 1,014,254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8,870	-	14,945	-
本期淨利		\$ 940,533	13	\$ 1,029,199	14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30,305	13	\$ 1,009,677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8,870	-	14,945	-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939,175	13	\$ 1,024,622	1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11.46		\$ 12.4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11.21		\$ 12.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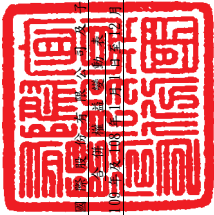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09 年		108 年		109 年		108 年		109 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1,661	\$ 1,037,330	\$ 332,000	\$ 6,193	\$ 1,741,759	\$ 497	\$ 3,899,440	\$ 17,012	\$ 3,916,452			
本期淨利	-	-	-	-	1,014,254	-	1,014,254	14,945	1,029,1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77)	(4,577)	-	(4,5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4,254	(4,577)	1,009,677	14,945	1,024,62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4,308	-	(84,30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193	6,193	-	-	-	-			
股票股利	15,633	-	-	-	(15,633)	-	-	-	-			
現金股利	-	-	-	-	(468,997)	-	(468,997)	-	(468,99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081	-	-	-	-	21,081	-	21,081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之子公司股東權益變動	-	-	-	-	-	-	-	1,592	1,592			
子公司員工酬勞發放股票	-	270	-	-	-	-	270	-	27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7,294	\$ 1,058,681	\$ 416,308	\$ -	\$ 2,193,268	\$ (4,080)	\$ 4,461,471	\$ 33,549	\$ 4,495,020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7,294	\$ 1,058,681	\$ 416,308	\$ -	\$ 2,193,268	\$ (4,080)	\$ 4,461,471	\$ 33,549	\$ 4,495,020			
本期淨利	-	-	-	-	931,663	-	931,663	8,870	940,5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58)	(1,358)	-	(1,3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1,663	(1,358)	930,305	8,870	939,175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01,426	-	(101,42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080	(4,080)	-	-	-	-			
股票股利	15,946	-	-	-	(15,946)	-	-	-	-			
現金股利	-	-	-	-	(597,971)	-	(597,971)	-	(597,97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2,864	-	-	-	-	22,864	-	22,86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1,580)	-	(1,580)	-	(1,580)			
子公司員工酬勞發放股票	-	1,157	-	-	-	-	1,157	2,903	4,060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	-	-	-	-	-	-	3,493	3,49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13,240	\$ 1,082,702	\$ 517,734	\$ 4,080	\$ 2,403,928	\$ (5,438)	\$ 4,816,246	\$ 48,815	\$ 4,865,0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簡川勝

董事長：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7,596	\$ 1,314,6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69,865	52,73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24,302	21,857
無形資產及遞延項目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0,294	28,02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449	1,6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6,640	(2,49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8,999	(65,894
存貨報廢損失	六(四) 10,707	12,44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 (3)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293	2,28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539)	(7,6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22,864	21,0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13,253	57,8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57	3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二) (2,84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08	1,002
應收帳款淨額	77,616	52,35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	(60
其他應收款	811	(1,0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	203
存貨	(38,313)	10,061
預付款項	(4,667)	(19,0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3,025	(7,239
應付帳款	135,719	(142,1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9
其他應付款	7,962	19,682
負債準備-流動	2,350	14,08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550	1,0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3,989	1,365,710
收取之利息	6,587	7,469
收取之所得稅	-	4,610
支付之所得稅	(280,864)	(280,9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9,712	1,096,854

(續次頁)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50,000)	(\$ 150,0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六(五) (19,000)	(12,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六(二十八) 3,49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33,258)	(77,7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84)	(41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08	88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3,342)	(5,613)
處分無形資產	26,652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	(1,1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495)	(30,0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7,426)	(276,8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	6,718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2,360)	(101,6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601	175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70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 (597,971)	(468,997)
支付之利息	(2,269)	(2,32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23,390)	(22,0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6,098)	(588,173)
匯率影響數	9,388	2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5,576	232,0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4,628	1,672,5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60,204	\$ 1,904,6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附件五】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已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已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p>	<p>依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修訂。</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二十條：本規則原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二十條：本規則原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六】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 <u>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u> <u>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 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 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 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 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 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 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 <u>定者</u>，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 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 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 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 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 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 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 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 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 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 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 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 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 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 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 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 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 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 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 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 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 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 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 選之。</p>	<p>依 109 年 5 月 2 日金管 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修訂</p>
<p>第八條： <u>刪除</u></p>	<p>第八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 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 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 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 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全 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p>	<p>依 109 年 5 月 2 日金管 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修訂</p>

	表人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p>第九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u>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票上同時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p>	<p>第九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上同時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p>	<p>依 109 年 5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修訂</p>
<p>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七】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簡川勝	淡江大學機械系 中央大學機械碩士 政治大學企業家班 宜鼎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宜鼎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宜鼎芯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Innodisk USA Corporation-董事 宜鼎日本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 Innodisk Europe B.V.-董事 Innodisk France SAS-董事 模里西斯 Innodisk Global-M-董事長 安提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異晨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安捷科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維新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365,746
董事	李鐘亮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淡江大學管研所 勁永國際(股)總經理	睿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宜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887,701
董事	徐善可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政大企業管碩士 裕隆企業集團總管理處副執行長 新揚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怡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新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事欣科技(股)公司-董事 越峰電子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董事	朱慶忠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小林眼鏡公司總經理	宜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副教授	1,609,827
董事	睿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錫熙	輔仁大學資訊工程系 勁永國際(股)公司工程師 積智科技(股)公司工程師	宜鼎國際(股)公司-工控Flash事業處副總經理	6,107,037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王銀添	美國賓西法尼亞大學機械博士 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副教授	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授兼人工智慧學系籌備處主任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林謂立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 台林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新金寶集團-研發總管理處技術長 合勤/盟創科技-業務副總暨總經理首席助理 美商現觀科技-副總經理/大中華區執行副總 亞太電信-協理	五十五巷慢工房-總顧問 女媧創造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顧問	0
獨立董事	楊鎧蟬	政治大學企管系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企業家班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 創業及產業投資部主管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 中華開發創投公司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直接投資部副總經理暨部門 主管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羅世薰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 國立陽明大學-外科教授 台北榮總-一般外科主治醫師 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副院長 陽明大學附設醫院-院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約用醫師 臺灣外科醫學會-理事 台灣代謝減重外科醫學會-監事 台灣腹膜腔恶性肿瘤外科醫學會-理事	0

【附件八】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及競業情形
董事	簡川勝	宜鼎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宜鼎芯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Innodisk USA Corporation-董事 宜鼎日本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 Innodisk Europe B.V.-董事 Innodisk France SAS-董事 模里西斯 Innodisk Global-M-董事長 安提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巽晨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安捷科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維新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李鐘亮	睿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宜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徐善可	怡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新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事欣科技(股)公司-董事 越峰電子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朱慶忠	宜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睿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錫熙	宜鼎國際(股)公司-工控 Flash 事業處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王銀添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謂立	五十五巷慢工房-總顧問 女媧創造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顧問
獨立董事	楊鎧蟬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附錄一】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召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

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15 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

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本公司日後章程如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錄二】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nnodisk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五、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六、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八、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十、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上開公司股份，含員工認股權證壹仟萬股，計新台幣壹億元整。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依公司法第156條規定辦理，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208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179條或董事之股份有符合第197條之一規定之情事者則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若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董事一人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以上。

(二)董事酬勞百分之二以下。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放對象包括符合本公司持有他公司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已往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政策需考量未來營運需要、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權益，本公司所經營業務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現金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本公司盈餘分配與股東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三】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已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到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或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原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四】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董事選舉，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如有二位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下列能力。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

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本公司備置，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選票由本公司製發，按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編號，每張選票按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八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單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上同時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附錄五】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824,590,4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82,459,040 股。
-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有三席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總額；且全體董事法定持股成數應以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596,723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110.4.2) 股東名冊記 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簡川勝	1,365,746	1.66%
董事	李鐘亮	1,887,701	2.29%
董事	羅文祈	464,796	0.56%
董事	徐善可	0	0.00%
董事	朱慶忠	1,609,827	1.95%
董事	睿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素芬	6,107,037	7.41%
獨立董事	卓恩民	19,380	0.02%
獨立董事	林宗德	58,275	0.07%
獨立董事	李光斌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1,512,762	13.96%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813,240,40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6.8(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 1：俟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

註 2：因本公司未公佈 110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